

郑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郑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积极、主动依法公开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主动在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上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等信息，并重点对郑县司法局全年统计信息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任免、权责监管信息、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信息依法公开，确保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司法行政相关政务信息。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结合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要求，对2021年1月1日启用的新版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公示公开，今年共换证1170件；按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，对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进行公示公开；根据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拟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公示公开；2021年在“法治郑县”上发布178条工作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，已经公开0件，依申请未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务信息管理。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根据市放管服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相关事项自查工作，并完善相关信息。加强对“法治郑县”信息公开管理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管理的规范化。

(四)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搭建新兴网络媒体宣传平台，开设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，配备宣传工作专职人员2名，按时在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和“云上郑县”发布信息、更新内容，今年以来，“法治郑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26篇，其中，涉及县司法局工作信息178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强化监督审核，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查，对郑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法治郑县”上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及时对评论进行反馈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6	3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0	0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

在公开时效方面,存在对部分依申请公开的事项未及时公开的情况。

(二) 整改方式:

针对上述问题,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局将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如实公开相关内容,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1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